

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加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切实做好高水平运动员的教育、管理和训练培养工作,有效激励运动员刻苦学习、顽强拼搏,力争在省级和全国体育竞赛中创造优异运动成绩,促进我校体育竞技水平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6号)指导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管理、文化课程学习管理主要由学校教务处和其所在学院负责。训练和参加比赛由体育教研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行为及安全管理由其所在学院和体育教研部共同负责,训练和参赛期间的教育管理以体育教研部为主,其余时间的教育管理以所在学院为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选拔招生工作在學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招生就业指导处、体育教研部、教务处等部门组成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小组,负责高水平运动员的选拔招生工作。由招生就业指导处与体育教研部共同组织实施,纪委监察室负责监督。

第四条 体育教研部负责体育运动水平考核测试,招生就业

指导处负责招生录取手续，纪委监察室负责考核测试和录取过程的监督。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体育教研部于每年十月份向招生就业指导处申报下一年度运动队补充队伍的项目、人数和招生标准。

（二）招生就业指导处根据体育教研部的申报计划，结合下一年度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招生计划，拟定我校下一年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由体育教研部组织实施。

（三）体育教研部按招生标准组织摸底、测试工作。

（四）体育教研部对招生考核标准和测试结果予以公示；纪委监察室和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监督、检查和处理相关投诉。

（五）考核结果公示后，体育教研部将合格学生名单以书面的形式递交招生就业指导处。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合格运动员名单，由招生就业指导处、体育教研部与拟录取合格运动员签定招生协议书。

（六）招生前期，招生就业指导处按照所签协议书，做好录取前的准备工作。

（七）招生期间，招生就业指导处按国家和湖南招生政策办理招生录取手续；体育教研部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八）招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教练员管理

第六条 体育教研部对教练员实行主教练负责制和聘任制，

聘期三年。对教练员所带队实行目标管理。教练员在聘任上岗时与学校（由体育教研部负责办理）签定目标管理责任，学校下发聘任书。

第七条 教练员要认真钻研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新的训练方法、训练手段，积极加强运动训练的研究；要科学合理地制定训练计划、组织训练和竞赛；要全面负责学生运动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训练、校内外竞赛及训练考勤等工作，关心运动员的生活、学习和健康，充分调动运动员的积极性。

第八条 教练员安排的训练时间必须合理，并且相对固定，如果调整训练时间须提前向体育教研部申请，体育教研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未经请假，缺训或旷训 1 次按 3 次计算，从总训练课时中扣除，并依次累加；因故不能训练时，须向体育教研部办理请假手续。

第九条 高水平运动队训练课视同体育课教学工作量。主教练（限 1 人）每年每人训练工作量为 580 学时，副教练（限 1 人）每年每人训练工作量为 290 学时。教练员须制定年度训练计划，填写训练日历及教案，学期初交体育教研部存档。教练员要严格考勤，按照训练计划足量完成训练任务，并按时上报训练考勤表至体育教研部。

第十条 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练员，学校视名次及奖项给予奖励。

第四章 运动员管理

第十一条 运动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 学校为运动员训练提供场地、器材、服装、比赛装备和医疗保障。

(二) 为学校争得荣誉的运动员，学校视名次及奖项给予奖励。

(三) 运动员必须牢固树立为学校荣誉而刻苦训练、努力拼搏的思想，有责任、有义务坚持训练、参加比赛，按质按量完成教练员下达的训练任务。

(四) 运动员必须认真遵守学校和所在学院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文化课学习任务。

(五) 运动员如违反训练及比赛纪律，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六) 未经学校许可，运动员不得代表校外单位参加比赛，对违规者将给予罚款以及相应的违纪处理。

(七) 运动员应爱护场地、器材，对故意损坏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运动员的训练

(一) 实行常年训练制，每周训练 6 次。

(二) 赛前采取集训制，根据需要可增加周训练次数。

(三) 周一至周五训练时间 15:50-17:50 (冬季上课时间)；16:20-18:20 (夏季上课时间)。周六训练时间 3 小时，具体时间由主教练确定。

(四) 寒暑假、节假日根据需要安排训练时间。

(五) 教练员对运动员训练表现和考勤情况进行考核登记。

第十三条 运动员训练补助标准

类别	平时训练	赛前集训	假期集训	备注
运动员	20 元/次	40 元/天	40 元/天	

注：集训时间限 60 天以内。

第十四条 运动员的文化成绩管理

(一) 高水平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 按如下标准给该学年各科总评成绩进行折算(包括期末、补考、重修):

比赛级别 名次	国家级名次	1-3 名	4-6 名	7-8 名	集训 队员
	省级名次	1	2-3	4-6	
加权文化课系数		2.0	1.9	1.8	1.5

说明:

①对不及格的课程, 折算后不得超过 70 分。对及格的课程, 折算后不得超过 90 分。

②运动员当年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比赛, 可根据该生往年参加比赛获得的名次和表现降低一个档次进行折算。

③运动员在校期间可申请免修除英语、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外的 1 门专业选修课程, 按 60 分认定。

④运动员补考成绩折算后及格的按 60 分记载。

(二) 运动员比赛、集训折抵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按如下方法计算, 每门课程按 60 分认定:

比赛级别 名次	国家级名次	1-3	4-6	7-8	集训队员
	省级名次		1-3	4-6	
认定学分		6	4	2	2

(三) 体育教研部于学期末根据运动员本学期比赛所获名

次，确定运动员文化加权系数或认定的课程后提交教务处批准。如果运动员表现不好（如不遵守学校纪律，不认真刻苦训练等），体育教研部有权取消该运动员所享受的文化课优惠待遇。

（四）享受上述折算办法的对象必须是在校高水平运动队从事训练比赛的运动员。特殊情况（如运动员因伤病离队）由体育教研部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教务处研究后决定。

（五）国际级参赛获奖成绩管理、学分认定参照国家级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运动员参赛的选拔

（一）体育教研部成立运动员选拔组，根据当年比赛任务在报名前举行选拔赛。所有在校高水平运动员都有参赛的权利和义务。

（二）选拔赛是运动员获取代表学校对外参赛资格唯一指定赛事。没有参加选拔赛的运动员不得代表学校参加对外比赛。

（三）参加选拔赛的教练员、运动员必须严肃认真，须具有对学校高度负责的态度，对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确定有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名单，由体育教研部审核批准后报教育部学生体协进行运动员注册。

第五章 训练与比赛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每年拨付一定的专项经费，满足高水平运动队训练、比赛、培训、奖励、管理等方面（不含场地新建、改造、设备、器材添置、维修等费用）的需要。

第十七条 高水平运动队专项经费由体育教研部管理，开支

项目主要有：招生摸底、训练补助、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按竞赛规程规定开支）、训练器材、比赛服装、购买营养补充食品、调理和运动创伤药品等。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比赛奖励基金，教练员、运动员奖金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工商大学新入校运动员责任协议书

附件

湖南工商大学新入校运动员责任协议书

甲方：新生运动员

乙方：体育教研部

为提升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水平，确保全体高水平运动员入校之后进行正常训练与竞赛，甲方与乙方就入学后继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必须签署《湖南工商大学新入校运动员责任协议书》方可成为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正式成员，方有资格享受加分、奖励等优惠政策。

二、甲方入学后，必须从事正常训练。高水平运动员在平时的正常学习之余，必须坚持参加课余运动训练与竞赛，未经教练员、体育教研部同意，不遵守运动员管理守则、不参加日常训练与比赛者；一学期内无正当理由，缺勤次数达训练计划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或因非客观原因经常未按质按量完成训练计划内容者；由教练员提出书面报告，体育教研部核实并经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由学校按《湖南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三、甲方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与其运动水平相对应的竞赛。否

则，体育教研部有权取消其正式运动员资格并作出进一步处理。

四、甲方入校后必须严格执行“运动员退队审批制度”。未经体育教研部审批、同意而擅自退队，离队者均要从严、从重处理。

五、甲方在校期间如若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情况严重者，体育教研部可撤销其高水平运动员身份，并报学校做进一步处理。

甲方乙方

运动员（签字）主教练（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家长：（签字）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